

「新北市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新建工程第一標 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含一期未納戶)」細部設計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B1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總工程司源順

記錄：何建陞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中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報：(略)

捌、各單位意見：

一、吳委員金和：

(一)細部設計報告書：

1. P1-1，本工程係依據營建署於民國103年核定「新店溪流域(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整體規劃檢討及第二期實施計畫」，繼續推動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除新店二期污水下水道新建，另納入一期污水工程未完成接管地區，以求積極辦理境內污水下水道建設完整。本工程與上述依據若有不同，應特別予以敘明。
2. P1-8、P1-11，地質工程性質及地下水位是影響工程施工經費之兩大因素，部分較深之工作井及管線會受到地下水影響，到底是哪些？因已至細部設計，可否予以具體化。
3. P1-19，坐落於私人土地分支管線及人孔，依據「新北市下水道使用土地補償標準」於間接工程費中編列償金以利後續工程進行，但宜審慎為之(確認管線通過之私地，即為該納管戶之土地否，以求公平性)。
4. P2-2，最小覆土深度以污水管網最遠端用戶接管能接入為原則，並確保污水管線能穿越其他地下管線系統，重新檢核調整最小覆土深度，除部分管段因銜接之既有人孔埋設深度較淺外，污水管線於市區地下管線較多區域控制起始覆土深度為3.0m，埋設位置依據內政部頒訂之「市區道路地下管線埋設物設置位置」規定……惟污水管線與其他管線衝突，若調整其他管線(即所謂管線遷移)，對覆土深度調整較為有利，則管線遷移無可迴避，對辦理之工程司考驗其全盤判斷之能力。
5. P2-11，2.4其他配置考量，一、新店行政園區圖，2.4-2新店行政生活園區預留管線示意圖，其自設污水陰井，即是所謂之公私分界點？有跟該園

區主辦單位協商過或協議過？

6. P2-11、P2-12，二、學校單位之接管考量，圖 2.4-3 北新國小預留管線示意圖籍圖 2.4-4 玉峰國中預留管線示意圖由於機關學校用戶接管需自行辦理，為利後續能順利接管，於機關學校鄰近道路旁接埋設預留人孔，配合基地之化糞池、雜排水之位置預留人孔供其銜接，……。以上有與校方或新北市政府協議過？應請市政府下水道單位建請教育單位適時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二)工程預算書：

1. 總表〔預算〕第 1 頁共 3 頁，I. 甲. 壹. 六職業安全衛生費

總表〔預算〕第 2 頁共 3 頁，II. 甲. 壹. 七職業安全衛生費

詳細價目表〔預算〕第 5 頁共 14 頁，I. 甲. 壹. 六.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I. 甲. 壹. 六. (二)職業安全衛生，措施費

I. 甲. 壹. 六. (三)職業安全衛生，汛期防災費

詳細價目表〔預算〕第 12 頁共 14 頁，II. 甲. 壹. 七.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II. 甲. 壹. 七. (二)職業安全衛生，措施費

II. 甲. 壹. 七. (三)職業安全衛生，汛期防災費

一堆類似的文字項目看得眼花撩亂，請釐清其意義，避免重複編列或誤用，建請適當予以檢視。

(三)

1.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代表所提都計區外、區內、坡地住宅及聚落社區專用下水道維護、管理、置換及納管問題，甚至當初建商未將污水處理設施用地移交管委會，衍生拆除還地或另行價購之爭議等乃中央下水道區塊長期未法制化，人力員額編制不足無力對後續之下水道之完整策略發展提供解決之道，也期望新北市政府能基於地方與中央合作，研處上述問題，落實「下水道是城市之良心」。

二、陳委員勝松：

(一)基本設計報告書：

1. 設計書圖經過營建署水工處、北分處等預審後，審查意見詳盡周延，顧問公司也已大致修正完妥；惟目前有部分範本新修正並於今(106)年 10 月 30 日公布，建議顧問公司彙集範本修正內容及審查會意見後能盡速補充修正，並依據顧問公司所研提計畫期程發包施工，以爭取用戶接管普及率。

2. P1-6 資料顯示，第二期用戶接管總戶數 46,996 戶，其中一期未納戶為 15,567 戶，佔 1/3 之比例，希望新北市政府能同時協助推動宣傳以及違建之妥適處理，爭取市民同意接管，以彰顯施工成效。
3. 本標已將學校污水出口預設人孔，建請新北市政府協調教育局及學校配合本標施工工期編列預算納管。
4. P3-6 說明本標人孔依設計手冊規定， $\phi 300$ 管徑採用 P900 型人孔以及 $\phi 400$ 管徑採用 P1200 型人孔；惟設計圖及預算書推進到達工作井完工後收築都是採用 P1200 型人孔，是否為 $\phi 300$ 管徑採用加厚管，其外徑與 $\phi 400$ 管徑相同之故，請顧問公司說明。
5. P9-2 「本工程所訂工期為日曆天，星期例假日不計入工期」，因「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契約」於今(106)年 10 月 30 日修訂，請顧問公司一併考量因應方式。
6. P9-4 圖 9.1-2 本工程預定工作進度圖，其中訂約決標預定日期為 107/2/11，預定開工日期為 107/3/5，請再斟酌。
7. 管線水理分析表第 1 頁之管線編號與設計圖有差異，如管線水理分析表為 P-Hh01a03，設計圖是 Hh01a03。
8. 工作井、人孔及管材結構計算， $\phi 1890\text{mm}$ 鋼管工作井深度分別有 6M、8M、10M、12M，地下水位皆為 3.8M 以及深度 8.62M 地下水位為 3.7M1 處； $\phi 2090\text{mm}$ 鋼管工作井深度分別有 6M、8M、10M、12M，地下水位皆為 3.8M 以及深度 10.23M 地下水位為 2M1 處，於實際施工是位於哪個工作井？地下水位資料是否正確？請說明。

(二)工程預算書：

1. 單價分析表第一層及第二層都重複編列零星工料費，請刪除一處。
2. 預算書第一頁工程概要未將未納戶數量納入，是漏列或是其他原因，請說明。

(三)細部設計圖：

1. 部分人孔進流高程與出流高程相差 1 公分，部分人孔則一致，水理計算書則全部一致，請說明。

(四)招標文件：

1. 今(106)年 10 月 30 日大署修訂「契約範本」、「工地管理規定」、「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規定」、「保險規定」、「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工作安全及衛生補充規定」、「物調要點」、「預付款規定」等文件，請顧問公司納入考量。

(五)監造計畫：

1. P1-2 開工日期與契約規定不一致，請修正。
2. P4-8 施工廠商提送資料送審時程摘要表中「開工報告」，提送(送審)期限為「接獲甲方施工計畫核定通知次日起 5 日內」，是否與契約規定開工期程有落差，請說明。
3. P7-10 圖 7-8 道路連通管第一階段施工抽查流程中 D200 連通管理管檢驗停留點是全部或是方框內有打星號者?請說明。
4. P1-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工程會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修訂，請依據新版內容配合修正。

三、羅委員薪又：

(一)細部設計報告書：

1. P2-8，表 2.2-1 接入既設污水人孔資料表，建請標示本標接入管線之管徑及高程，以利與既有人孔高程檢討。
2. P3-10，本標範圍內重劃區既有管線埋設年代、既有水理或檢視修繕資料均欠缺，目前是否堪用？是否有納入用戶接管區域？
3. P10-3，另外發包之試挖一標進度如何？試挖成果能否及時回饋細部設計修正？

(二)細部設計圖：

1. 圖 U-006，H1301 工作井位於 8m 寬巷道(行政街)，經查該巷道有雨水箱涵、寬頻、電信及瓦斯等地下管線，請確認可施作之空間。
2. 圖 P-001：Hh01a01~Hh01a03；圖 P-004：H1506~H1509 及圖 P-007：H13a01~H13a07 等管段皆位於非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請確認是否屬於既成道路?是否可施作。

3. 圖 P-003，H1704 人孔同時銜接 4 支管線，且各管線進入人孔高程相近且集中於底座，考量結構問題，建議放大人孔尺寸至 P1500。
4. 圖 P-004：H1505~H1504 及圖 P-005：H1503~H1501 等管段皆位於未完全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上且屬下游管段，請確認是否可施作。
5. 細部設計圖 P-008~P-011 數量計算表有相關管段數量計入，但管線平面圖卻未見 HBh1301、PBb33a01 及 HB0301 等管段。
6. 細部設計圖 PA-017 五峰路上之用戶接管，建議評估以 2 戶為單位匯接入陰井後再行穿越渠道，以減少穿越渠道之施工數量，另穿越渠道段可考量採用 $\phi 1200\text{mm}$ 工作井搭配 $\phi 800\text{mm}$ 鋼套管 $\phi 200\text{mm}$ 管線施工，以避免破壞渠道設施。
7. 細部設計圖 PA-022 之 He0k-031 設施地面高程與上游相當，僅施設 20.7m 的管線長度，若坡度以 1% 計算，為何設施深度由 0.8m 增加至 3.21m?
8. 細部設計圖 PA-022 之 He0k-060 及 He0k-061 為起始管段，為何設施深度需達 2.46m 及 2.32m?
9. PA-022，A022 用戶接管區部分設施明挖開挖深度達 3.5m 以上，請檢討是否有埋深調降之空間。
10. 圖 STD-005 格柵防墜設施採用不銹鋼材質，與鑄鐵框蓋結合之螺栓位置應設置絕緣設施，以避免電位差而加速鑄鐵框蓋腐蝕；格柵防墜設施開啟後應設有固定裝置可供人員進出人孔之爬梯使用，並可避免格柵防墜設施無預警關閉傷害進出人員。
11. 圖 STD-008 與 STD-013 之 $\phi 300\text{mm}$ 內跌落設施尺寸不同。
12. 圖 STD-010 後巷原土回填未見警示帶埋設，道路段警示帶埋設於 CLSM 與回填砂之交界面，凝固後警示帶將黏著於 CLSM，未來開挖時恐不易被發現，建議置於砂回填層。
13. 圖 STD-014 之 R 接法建議亦應同 P 接法將既設污水管拆除及增設清除孔，以確實避免雨水倒灌之風險及提升管線清疏功能。

(三) 工程預算書：

1. 總表，I. 甲. 壹. 八，廠商利潤及管理費以工程費 6.6% 估算是否略低，可參考營建署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設計手冊之建議，廠商利潤約 4~8%，管

理費約 3~5%，而一般工程案兩者合計約以 8% 估算，請再考量。

2. 總表，I. 甲. 柒，管遷費用編列推管施工之 1%，僅 65 萬，是否足夠，請再檢討。
3. 總表，管線施工費約 6,500 萬，依此計算一次委外設計、監造與工程管理費；用戶接管施工費 1 億 750 萬，又再計算一次委外設計、監造與工程管理費，由於相關費率係以級距計算，如此拆分計算再加總後會較整個施工費 1 億 7,350 萬直接計算來的高；是否應以兩者總施工費計算完相關費用後再以工程費用比例拆分管網與用戶之委外設計、監造與工程管理費，請檢討。
4. 詳細表 P. 1，I. 甲. 壹. 一，(一)，300mm 加厚管推進單價 17700 元較 400mm 推進單價 16700 元高，如採全 400mm 推進反而可以節省工程經費，且可降低埋深，是否一定要使用 300mm 加厚管，請檢討。
5. 詳細表 P. 4，本標推進長度超過 1700m，且大部分皆採加厚管設計，顯示 10. 區域地質堅硬，施工較困難，而補充鑽探卻僅以預備單價方式編列 1 處，且並無規範章節說明，表示廠商無須施作補充鑽探工作，是否合適，請再檢討。
6. 詳細表 P. 4，銜接既有人孔處理費每處編列 21,000 元，係以既有人孔直接出坑方式，而本標是否皆不需設置銜接工作井，請再檢討。
7. 詳細表 P. 11，臨時擋土設施，鋼軌樁，數量為 4,800m，依數量計算書 4843m 不符，請確認。
8. 建議應編列 $\phi 1590\text{mm}$ 工作井之預備單價，以應對因地下管線造成施工空間不足之問題。
9. 建議用戶接管可編列 $\phi 1200\text{mm}$ 工作井搭配 $\phi 800\text{mm}$ 鋼套管 $\phi 200\text{mm}$ 管線施工之預備單價，以因應用戶接管橫越馬路、箱涵或遭遇地下管線障礙之施工需求。

(四) 施工規範：

1. P00700-27 之 J. 18「(2) 工程司(含監造單位)於監造過程所進行之抽驗，係屬二級施工品質保證之材料抽驗作業，…；本項抽驗作業費用…，均按契約詳細價目表以一式計量計價。」，惟詳細價目表未見編列。

2. P01450-5 品質管理第 4.2.2(2)「未於契約期限內提報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或其他依據契約及規範應提報資料…」得每次扣罰新台幣 4000 元。與 P01301-2 工程管理第 1.6.2 …，每日罰款新台幣 3,000 元規定不一致。
3. P02531-17「第 3.7.8(1)天然障礙：包括軟弱地質(如 N 值過低、流砂)、複合地質、岩層、樹根、流木、巨石。」上述定義太寬鬆，尤其預算管線推進單價即以「複合地質」，則亦屬天然障礙不合理，建議修正。
4. P02531-17「第 3.7.9 障礙物處理」建議明訂障礙物處理優先順序如先設置排除障礙物中間工作井，後採鋼套管推進，建議補列。
5. P02531-21 小管徑管線管道閉路電視檢視執行方法建議第 3.12.5(3)增列檢視作業前進速度、發現異常現象之檢視作業停留錄影時間規定…等內容(可參考工程會第 02536 章)。
6. P02532-4 第 2.1.4 防腐蝕處理列有卜作嵐混凝土人孔、鋁質水泥混凝土人孔及抗菌混凝土人孔等，是否採並列?(若單列，未採用者建議刪除)
7. P02533 章第 2.1&2.2 節管材列有卜作嵐混凝土管、鋁質水泥混凝土管、抗菌混凝土管及聚酯樹脂混凝土管，以及工程材料檢(試)驗總表亦列有上述管材，是否採並列?(若單列，未採用者建議刪除)
8. P02533-4 第 2.1.1(2)「..，外壓(裂紋及破壞)強度在標稱管徑 1,800mm 以下者應符合四級管規定;採用加厚混凝土管材均提升一級。」語意不明? 加厚管尺寸為何，未規範?
9. P02533-8 第 2.1.6(8)卜作嵐混凝土管 TCLP(毒性特性溶出試驗)是屬於素材檢驗項目或管材抽驗項目?若屬於抽驗項目請納入工程材料檢(試)驗總表，並標示抽驗數量。
10. P02534-8 第 3.3.3 為避免雨污混接應由施工廠商辦理試水調查後造冊提報，為提高廠商試水正確率，建議完成接管後辦理抽驗。
11. P02535-3~4 之 2.1.2 匯流井…應依所採用之材質分別參採 TSS 00022、TSS 00023 及 CNS1298/TSS 00024 規定製造，考量 TAF 認證問題，相關檢驗皆有 CNS 標準，是否應回歸採行 CNS 之檢驗標準。

四、陳委員永輝：

(一)細部設計報告書：

1. P4-1, 前巷段之管溝回填，建議將 CLSM 及回填砂之高度敘明，以利管控。
2. p5-4、5，鄰損應變計畫請依本標需求敘述；即修正潛盾隧道、鋼襯版等。
3. p8-1, 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5 年 3 月出版「污水下水道工程設計指針與解說」，建議予以納入。
4. p9-4, 預定工作進度圖中應將監造計畫核定提前，且品質計畫提出時間(決標後 30 天內)、開工 (2/11~3/5, 23 天)、審查時間、…等應配套。
5. 第一期末接管戶納入本標，在環境改善效意上是正面的，但仍要考慮過去未能接管之原因是否消失，否則只是突增工務行政而已，屆時又將減帳；建議加予調查。

(二)施工規範：

1. 本施工規範應為中決公司通用版本，故建議應適時修正名稱；如 p01583-3「局」限空間、p01583-5「職業」安全衛生法、p01661-1 行政院「勞動部」、…。
2. p03377-2, CLSM 氯離子含量要求，應符合本工程需求（同意採用底渣再生粒料）；且各文件要一致。

(三)細部設計圖：

1. 圖號 STD-005(序號 093/120)，說明 6 要乙方負責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是否有當；請研。
2. 道路上或需要處人孔建議採用耐揚壓人孔框蓋。

(四)風險管理計畫：

1. p15, 自來水部分，建議加入如修復時間較長，應聯絡相關單位臨時簡易供水；天然氣部分，建議加入通知用戶可能影響之時間。

(五)監造計畫草案：

1. 案內多處已使用「契約」，惟 p2-3, 2-21, …仍用「合約」。
2. p3-6, 圖 3-2，有判別需求者用菱形框，無需求者用方形框；後面多圖請依此原則。(如 p4-11, p7-4, …)
3. p4-5, 十一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中*7 重複。另*1「職」掌，*4「提出」。
4. p5-4, 管材已選用卜作嵐 RCP, 另兩種應不需再列。5-13 同。

5. p5-18 等，核章順序是否應為由左到右，先施工廠商再監造單位。
6. p7-26, 化糞池「敲除」，如改為「回填」是否較務實。
7. p7-28, 坍度誤差值已改為 3.5cm。(p7-31 等同)。
8. p7-48, 氯離子含量標準錯誤。
9. p9-4, 案內保固期限為 3 年，故文件保存期限多為完工後一～二年，是否恰當？

五、梁委員壽政：

1. 依目前工程資訊與地質鑽探，似乎仍未能精準事先判斷推進路線完整地質深度與位置。管線推進工程或明挖施工，建議能對管線佈建位置，編足經費有更密集與精準地質鑽探。
2. 下水道推進工程在台灣推動已有三十年，幾乎所有推進機都是國外進口購買，甚少使用國內自己產製推進機，相關標案或許可增列獎勵國內產製推進機之可行性作為。設若使用國內自己產製推進機，也可編列經費建立全程推進作業之完整報告與相關檢討。
3. 目前所有與污水標案工程之鑄鐵人孔框蓋已依新公布 CNS15536「下水道用球狀石墨鑄鐵框蓋」設置。此新式鑄鐵人孔框蓋搭配有「格柵防止墜落設施」。格柵防止墜落設施依新修正施工規範(第 02532 章)材質為 SUS 304 不銹鋼，連結上下啟動之兩支螺栓材質為 SUS 304 不銹鋼，尺寸號數可在加大一號，力求安全牢固耐用。」
4. 推進施工作業場所，唯一工作井上方門型吊車，通常以一般市售帆布覆蓋，其目的當在防雨防曬，此覆蓋帆布當係臨時設施，因陋就簡，未有定型設計及標準彩繪圖飾，有礙公共工程設施展示用心。建議提供材質規定與選擇及彩繪圖設計，當然也要編足經費共同推動。
5.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作業，住戶污水務必需在排入化糞池之前即匯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此任務即所謂「用戶接管作業」此原則在新北市已為大家遵循共識。但此規定在台中市、台南市則非如此，宜有清楚明顯規範並據此編制合理與完整「用戶接管作業」。化糞池打除也編有經費施作，建議可以評估考量用戶接管後化糞池是否一定需打除，或許住戶有意願(有苦

衷)可施作做為儲砂作雨水貯水池用。

6. 前巷接管與後巷接管略有差異，宜建立更完整明確規範。例如前巷接管，陰井之最小距離，被批評陰井太密集之聲音已偶有所聞，或許依人行道、慢車道、巷道可再考量空間後調整配置。而後巷接管作業，每一棟住戶之糞管、雜排水管或許考量接入同一個陰井較好，後巷若兩側接管，則對面兩戶接入同一陰井，未來維護管理會較完整周全。
7. 後巷用戶接管作業，有為數極多新舊管承接，原排水管為薄管（灰色），承接管為厚管（橘色），目前承接方式係將灰色薄管直接插入橘色厚管，續接處應力求接頭美觀、施工方便、牢固不漏水。
8. 管線施工依管溝開挖斷面圖之基本設計圖，污水管理設管底 10 公分至管頂 30 公分均規定回填砂。目前用戶接管施作，後巷段 $\phi 200\text{mm}$ 連接管理設因節省經費採原土回填。建議能規範設計 $\phi 200\text{mm}$ 連接管之頂底部也填砂整平。不管是在巷道、後巷或是馬路，皆依標準管線埋設規範設計施作。
9. 後巷用戶接管，陰井蓋採用 PVC 蓋（白色或灰色）或鑄鐵蓋，建議同一區皆接用相同型式施作。另者，若使用鑄鐵蓋，不管大蓋、小蓋，品質、粉體塗裝均需依 CNS 15536「下水道用球狀石墨鑄鐵框蓋」規定辦理。
10. 用戶接管後巷段採原土回填。如果設計公司堅持仍採原土回填，建議名稱可修改為「原土（良質土）回填」，同時應有規定地面 PC 打除物、破磚塊、大石頭（訂出直徑）等應移除，納入「剩餘土石方再利用」。 $\phi 200\text{mm}$ 連接管理設，不管是在巷道、後巷或是馬路，建議依標準管線埋設規範設計施做。
11. 用戶接管作業，係匯接住戶排入化糞池後或污水處理設施後之污水，此個案宜建立完整資訊檔案，彙整統計連同截流量提供下游端污水處理廠評估進流污水成份與污水處理效能。

六、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二課(書面意見)：

1. 本案雖預算拆分為用戶接管及分支管網兩項但仍為同一標案，其中委外設計費、委外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等三項費用應以總工程費計算後，再依用戶接管及分支管網的施工費比例拆分，不應各自分別計算，請修正。

七、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工程科

1. 細部報告書內並未套繪各管線資料，因此其埋設管線資料是否可行，請說明。
2. 委外設計費、委外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編列方式皆拆分為分支管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請說明拆分原因。
3. 有關工程管理費用公式，主要為施工費用扣除營業稅，扣除保險費後再依公式計算。該工程管理費編列原則是否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編列。(例如本案是否漏扣施工說明會或其他費用)
4. 有關瀝青刨除料每立方米回收價金為 100 元，請說明編列原則。
5. 細部設計圖，圖例「污水人孔及編號」與圖例「圓形推進井暨人孔」使用在圖中無法辨識。
6. 細部設計圖，等高線圖式與圖說不符，請改正。
7. 施工規範第 02531 小節 3.10 滲漏水試驗(頁數 02531-18)，有關進行管段及人孔滲漏水試驗時，皆需依地下水位憑判應選用內滲法或外滲法。惟當人孔及管段合併試驗時，僅需考量合併之人孔頂部斜管頂部高程高差因素。請顧問公司說明，若管段滲漏試驗或人孔滲漏試驗其中 1 項符合內滲法時，惟合併之人孔頂部斜管頂部高程高差符合合併試驗條件時，此時是否仍可辦理合併滲漏水試驗？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污設施科

1. 後續履約時，施工前務必確認是否使用私地，並確實填寫施工規範中 GIS 建置規範附件施工用地同意書。
2. 後續履約時，施工前或施工期間務必向各樓層民眾宣導污水用戶接管注意事項，並確實填寫施工規範中 GIS 建置規範附件用戶接管同意書。確實清查住家雜排水糞水管線位置，避免漏接，減少未來爭議。
3. 後續履約時，有關施工後兩污水管試水調查，請確實填寫施工規範中 GIS 建置規範附件用戶接管廠商完工確認表及試水紀錄表。

4. 以施工圖號 PA-005，中正路 60 至 74 號為例，是否考慮前巷及後巷接管並行，避免住家內部污水連接管過長。
5. 以施工圖號 PA-013，北新路一段 96 巷 98 號為例，未來接管是否僅從目前側溝的排水口銜接，未來人行道上的管線是屬公共管線或私人管線。
6. 預算書工項包含機械排的用戶接管，是否後續履約過程能請住戶或社區先行內部改管，或設置自設陰井再連接，且請確實填寫施工規範中 GIS 建置規範附件用戶接管同意書。
7. 是否重新審視減少跌落管施作的可能性，如 H1513→H15、H1309→H1302 等。
8. 施工圖號 STD-013，PVC 跌落管的 T 型管方向錯誤，且應設計 1/2 可拆式盲蓋，以利日後維護管線。

八、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1. 目前污水下水道系統僅考量都市計畫內用戶納管，因本區屬多山地形，故於非都市計畫區有大量坡地住宅人口眾多，污水處理皆不完善，以致造成野溪及環境污染，希望非都市計畫區人口較稠密區域亦考慮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玖、決議事項：

- 一、請中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泐公司)彙整新店污水系統第一期各標工程數量、使用工期、及工程施工期間所所遭遇的困難，提供至分處並回饋於新店二期設計。
- 二、有關本案工期計算、 $\phi 300\text{mm}$ 加厚管之使用及管材是否單列，請中泐公司詳加檢討合理編列並提供分處參採。
- 三、監造計畫書會後請分處再邀工務組等相關單位依契約規定另案審核。另工程設計合理性(如管段長度、人孔是否過密)，請中泐公司依專業考量辦理。
- 四、請中泐公司參採各審查委員及單位之審查意見辦理修正，並依本案技服契約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於本會議紀錄文到通知次日起 15 日內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含圖說) 10 份過署審核。

壹拾、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30 分

「新北市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新建工程
第一標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含一期未納戶)」

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6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B1會議室		
主席：游總工程司源順 <i>游源順</i> 記錄：何建陞 <i>何建陞</i>		
出席委員或機關(單位)	簽名欄	備註
1 吳委員金和	<i>吳金和</i>	
2 陳委員永輝	<i>陳永輝</i>	
3 陳委員勝松	<i>陳勝松</i>	
4 羅委員薪又	<i>羅薪又</i>	
5 梁委員壽政	<i>梁壽政</i>	
6 曾委員樹根		請假
7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污設科 <i>林宗信</i> <i>張</i>	
8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i>林</i> <i>林</i> <i>林</i>	

「新北市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新建工程
第一標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含一期未納戶)工程」

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簽到簿

	出席機關(單位)	簽名欄	備註
9	本署總工程司室		
10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不派員參加
11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北區分處	巫宏偉 陳奇 何國璿	
12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北區分處工務	陳仰華 吳峰 譚	
13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北區分處第四工務所	吳明忠	
14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北區分處第五分隊	王坤育 黃國 葉耀剛 許銘毅	

「新北市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新建工程
第一標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含一期未納戶)工程」

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簽到簿

出席機關(單位)		簽名欄	備註
15	中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蕭神欽	
		陳育明	
		陳裕任	
		沈以倫	

